

與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4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**因應上次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(a) 澄清《道路交通(網約車服務)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第2條“釋義”中有關“合規列印本(proper printout)”的用字是否與其他條例/規例的用字一致；
- (b) 清楚說明《規例》下第2(3)條如何界定“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的期間”，尤其針對預約服務的情況；及
- (c) 網約車車輛在何種情況屬正在提供網約車載客服務而須於指定位置(例如擋風玻璃)展示網約車車輛證明書(即指定標識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
2026年6月12日